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郭先生」)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7)(「花樣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的事宜。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5年3月6日發佈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針對花樣年、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8)以及兩間公司的若干董事或前任董事(包括郭先生)的公開譴責。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發現(其中包括)，(i)花樣年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花樣年其他董事及前任董事(包括郭先生)因出售交易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更多詳情載於監管公告。郭先生須完成15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為免生疑義，監管公告僅涉及花樣年，且(除上述的郭先生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監管公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郭先生除外)經審閱監管公告(及當中所述之紀律行動聲明)及經計及郭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貢獻後認為，郭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原因是(i)監管公告所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郭先生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及(ii)監管公告所載事件不涉及郭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未對郭先生之誠信構成疑慮。

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